

我市全面实施耕地保护奖补机制

减少违法占用耕地,可获更多奖补资金

日前,记者从市国土局获悉,为有效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我市制定出台了《永康市耕地保护奖补机制实施办法》。《办法》将使承担耕地保护任务的镇(街、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能从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中获得长期的、稳定的经济收益,使我市耕地和基本农田能得到切实有效保护。那么,耕地保护奖补机制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它能给村集体和农户带来哪些收益?带着市民关心的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市国土资源局党委委员、总规划师陈跃成,请他为广大市民谈谈耕地保护奖补方面的相关内容。

问:什么是耕地保护奖补机制?
答:耕地保护奖补机制就是通过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使承担耕地保护任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能从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中获得长期的、稳定的经济收益。

问:为什么要实施耕地保护奖补机制?
答:战略高度 落实耕地保护基本国策、保护粮食生产能力、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
资源条件 我省人多耕地少、人地矛盾日益突出;
现实状况 耕地质量水平总体不高,违法违规建设占用耕地等现象时有发生。

问:有哪些政策规定保障耕地奖补机制的实施?
答:《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康市耕地保护奖补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6〕70号)。

问:哪些地可以获得奖补?哪些地不能奖补?
答:村集体所有的耕地可获得奖补,违法占用或征收的耕地不能列入奖补。

问:奖补资金有哪些组成部分?奖补标准是什么?
答:耕地保护奖补资金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保护奖补资金、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两部分组成。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保护奖补资金奖补范围为集体所有的耕地,其面积以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为准(如该村集体土地被征收的,则以办理失地农民保险时确认的剩余耕地面积为准),资金标准为120元/亩·年。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资金奖补范围和标准,具体按照我市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综合改革试点方案有关要求执行。耕地保护奖补资金建立动态调整机构,结合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适时调整奖补标准。

问:奖补资金从哪里来?
答: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保护奖补资金的筹措渠道主要有:土地出让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市

财政资金中统筹安排的耕地保护资金,省财政用于耕地保护的专项补助资金,中央、省下达我市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
农户的耕地地力保护资金,主要从省下达给我市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

问:奖补资金发给谁?
答: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保护奖补资金10%用于奖补镇(街道、区),90%由村集体经济统一管理 and 发放(其中,奖补村集体经济组织部分不少于60元/亩·年,其余部分可奖补到农户)。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按照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综合改革试点方案有关要求,直接发放到农户。

问:奖补资金什么时候发放?
答:耕地保护奖补资金原则上每年发放一次,资金分配方案实行市级、镇(街道、区)级和村级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的监督,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的,每年6月底前将上一年奖补资金发放到位。由于今年是该机制执行第一年,2015年度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保护奖补资金发放工作于本月初开始,正常的话在月底发放到位。

问:奖补资金如何发放?
答:奖补资金发放的一般程序是:
第一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上报上一年度耕地面积、耕地保护责任落实和任务完成情况、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情况等材料;
第二步:镇(街道、区)审核并公示村申报材料,无异议后汇总上报国土资源局;
第三步:国土资源、农业、财政等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拟定奖补资金分配方案,并将拟定的分配方案进行县级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问:哪些行为会导致少拿、甚至拿不到奖补资金?
答:耕地奖补资金的发放与违法用地情况相挂钩。当年发生违法占用耕地1宗,未整改到位的,所在村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保护奖补资金[包括奖补给镇(街道、区)、村集体、农户的各部分,下同]相应扣发25%;当年发生违法占用耕地2宗,未整改到位的,

所在村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保护奖补资金相应扣发50%;当年发生违法占用耕地3宗及以上,未整改到位的,所在村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保护奖补资金全额扣发。
违法用地发现途径为: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发现的;土地执法巡查发现的;信访举报查实的;农业生产检查发现的;其他经查实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问:发放下来的奖补资金由谁管理?
答:资金实行“村账镇(街道、区)代理”,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和民主议事规则,制定资金使用方案,报镇(街道、区)批准后,按规定使用。

问:奖补资金可以拿来做什么?
答: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耕地保护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农田基础设施修缮、地力培育、耕地保护管理等,在确保完成耕地保护任务并符合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相关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也可用于发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村级土地民主管理等。

问:耕地保护奖补工作中,相关部门的职责是什么?
答:国土资源局: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及违法用地情况,负责制订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保护奖补资金年度分配方案,并会同农林局对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农林局:负责整合农业三项补贴与耕地地力保护资金。
财政局:负责将耕地保护奖补资金和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及时将奖补资金拨付给各镇(街道、区),并做好资金管理和使用以及监督检查工作。
审计局:负责奖补资金发放使用情况的审计。

问:镇(街道、区)负责哪些工作?
答:负责耕地保护情况的调查、统计汇总、审核、公示及上报、奖补资金申请、发放,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保护奖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及时解决本辖区内耕地奖补机制实施中发现的问题等工作。

问:村集体要怎么做?
答: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切实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杜绝村域内违法占用耕地现象的发生(有发生的也要督促相关人员整改到位),如实上报耕地保护有关数据材料,依法依规使用和管理奖补资金。

问:作为一个普通村民,该如何参与这项工作?
答:积极参与耕地保护,勇于同破坏耕地违法行为作斗争;当好宣传员,发动亲朋好友共同参与耕地保护;关心奖补资金分配方案,如有意见及时提出;监督村集体奖补资金使用情况。

■延伸阅读

保护耕地 人人有责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根基。然而,我国人多地少、总体质量不高、供需矛盾突出的土地国情没有变,土地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的总体态势没有变。今年全国“土地日”的宣传主题为“节约集约用地,切实保护耕地”,是对“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基本国策的集中阐释,也诠释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发展之策。

耕地保护奖补机制是为了让更多人参与到保护土地资源、不违章占用土地的队伍中来。耕地保护奖补按照全面实施、分级负责、绩效导向以及公众参与原则实施,是我市“以城带乡、以工补农”的统筹城乡发展工作的良好举措。

目前,耕地保护奖补工作任务重、涉及面广、工作要求高。为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将成立耕地保护奖补机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耕地保护奖补方案制订和组织实施,确保耕地保护奖补资金与耕地保护责任的落实。

保护耕地,人人有责。在此,我们呼吁,每一个人都从自身做起,进而凝聚全社会的智慧和力量,更加有效地保护耕地,更加高效地利用土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更为坚实的资源基础。

□记者 章芳敏 整理

落实奖补机制 切实保护耕地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宣